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经事后复核,公告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诚信记录"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更正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有29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步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216人
2023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44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16人

(6)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2023年)	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01家
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有29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从事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联营企业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远生物")决定暂停"安美木单抗"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近日,赛远生物决定暂停"安美木单抗"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联营企业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的减值准备。

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初步测算,公司将在相应资产负债表日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预计金额为1,414.48万元,计提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零。

1、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概述

赛远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赛远生物22%股权。赛远生物专注于"安美木单抗"(重组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一种主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等项目的研发,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关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6年8月15日赛远生物成立	2016年8月赛远生物注册设立,公司持股比例100%。 同年,安美木单抗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2017年2月12日,公司将安美木单抗注入赛远生物,并与上海天士力签订协议;2017年4月30日控制权变更	公司与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士力")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天士力通过从公司处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赛远生物60%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40%。 自2017年4月30日起,由于控制权变更,赛远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备注:上海天士力现已更名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公司转让赛远生物18%股权	公司与上海辰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赛远生物18%的股权,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22%。

2021年以来,公司对赛远生物投资损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持股比例	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
2021年	22%	-2,700,362.26	19,812,982.97
2022年	22%	-2,464,748.47	17,348,234.50
2023年	22%	-7,354,292.69	16,593,941.81
2024年1-9月	22%	-2,303,950.24	14,289,991.57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414.48万元。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赛远生物先后完成了"安美木单抗"项目的Ia期、Ib/II期和IIa期临床研究,并于2023年1月启动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及FOLFIRI化疗的IIb期临床研究,主要评价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一线治疗RAS野生型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近日,赛远生物决定暂停"安美木单抗"项目临床研究工作,原因如下:

2024年10月,"安美木单抗"项目《IIb期临床研究报告(期中分析)》结果提示安美木单抗与抗PD-1单抗和FOLFIRI化疗联用未增加毒性,免疫原性低,但与对照组PFS(Progression-Free-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差异无统计学意义,未显示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具有协同增效作用,未能达到试验预设终点。截至期中分析时间点,IIb期临床试验多数患者已出组,试验数据趋于成熟,预计期末分析结果和结论较期中分析不会有改变。

鉴于IIb期临床研究期中分析结果显示安美木单抗联合抗PD-1单抗未达预期,若进一步探索与其他药物联用,不仅时间长、成本高,且目前同靶点产品国内已有一款改良型生物药获批上市,其他EGFR单抗生物类似药临床进度快,竞争激烈,后续继续研发以及商业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赛远生物认为,该项目IIb期临床研究期中分析结论不足以支持继续开展安美木单抗III期临床研究,因此决定暂停该项目临床研究开发工作,在确保有相应有效措施后,再行审慎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减值准备》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安美木单抗"项目已暂停、未来研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市场竞争加剧、预计无处置变现可能性等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赛远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根据测试分析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相应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1、赛远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不拥有控制权,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赛远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414.48万元,据此初步预测,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投资损失预计金额为1,414.48万元,计提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零,将导致公司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1,414.48万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14.48万元。上述数据系根据2024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该项长期股权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公司严格遵循计提规则,对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推进进程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11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53,350万元,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00,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8,26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民生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953,3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0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奥克斯智能科技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72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法定代表人:戴冬冬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4,971,746.88	4,290,041,441.22
净利润	410,424,183.19	700,618,000.03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5,032,552,713.82	6,154,092,120.22
净资产	1,593,795,914.67	2,296,585,869.9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方式

一、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包括主债务人及/或第三人以自己的财产向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其他类型的担保的,则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优先行使"其他担保"的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乙方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任何担保权利或放弃/变更任何担保权利顺位(如适用)或内容的,均不视为对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的担保权利的放弃,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甲方同意放弃对任何乙方未(优先)选择担保的优先抗辩权(如有)。

三、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范围

一、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一、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二、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2024年新设及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3,66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49%。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4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360%,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预留份额部分股票192,550股已于2023年11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79%,过户价格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2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共计61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股数由192,550股变更为250,3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7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共计125,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被分配的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适用于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考核要求及锁定期,锁定期为12个月,自预留份额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预留份额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权益分配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权益分配期	以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或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393号),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为81,187,584.01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在2023年的影响值为4,565,603.32元,剔除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2022年净利润均值增长33%,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进行考评后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当期标准系数,并最终确认持有人的归属权益,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个人当期确认归属的份额=标准系数×个人初始认购份额×当期可归属比例(即50%)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对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考核,2023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及以上。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可以按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按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若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实施,不受影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且未展期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原因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4-046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S股)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284,0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3,446,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S股)	47,837,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未有符合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所称重大事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铭芮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独立董事钟铭先生、董事尚明杰先生(非独立董事)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幸建华先生、监事王远熙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首席财务官马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转让所持有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13%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59,566	26.226	354,582	0.542	76,500	0.117
S股	47,837,860	73.115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64,997,426	99.341	354,582	0.542	76,500	0.117

2、议案名称:公司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69,474	87.678	301,802	0.077	74,900	0.019
S股	47,837,860	12.226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90,907,334	99.904	301,802	0.077	74,900	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转让所持有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13%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64,997,426	99.341	354,582	0.542	76,500	0.1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第1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吉春、刘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已完成向鞠文静女士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4,791,3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姜明先生已完成向鞠文静女士转让其所持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10%股权(折合成间接持有的公司93,169,3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上述股份转让已在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姜明先生与鞠文静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有关财产分割约定:姜明先生拟在离婚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4,791,33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分割至鞠文静女士名下;拟在离婚协议签署后两个月内将其所持岱美投资10%股权(折合成间接持有的公司93,169,3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4%)分割至鞠文静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过户登记情况

1、2024年9月30日,姜明先生与鞠文静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所涉24,791,332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2024年11月20日,姜明先生已完成向鞠文静女士转让其所持岱美投资10%股权(折合成间接持有的公司93,169,3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上述股份转让已在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姜明先生、鞠文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岱美投资	931,693,389	56.37	931,693,389	56.37
姜银台	241,630,701	14.62	241,630,701	14.62
姜明	152,026,191	9.20	127,234,859	7.70
叶春雷	3,650,465	0.22	3,650,465	0.22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64,820	0.59	9,764,820	0.59
鞠文静	0	0.00	24,791,332	1.50
合计	1,338,765,566	81.00	1,338,765,566	81.00

注: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姜明先生通过岱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453,5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鞠文静女士通过岱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69,3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属于非交易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姜明先生和鞠文静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后,姜明先生、鞠文静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862.06万元,同比减少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7.06万元,同比减少11.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862.06万元,同比减少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7.06万元,同比减少11.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9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亿元,同比下降46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亿元,同比下降541.6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函证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亿元,同比下降463.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亿元,同比下降541.66%。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